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 持续挂钩）2025 年付息公告

##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216.SZ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将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3.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4. 债券代码：148216.SZ

5. 债券余额：5 亿元

6. 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当前票面利率：4.49%

8. 还本付息方式：逐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9. 选择权条款：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第 4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担保方式：无担保

11.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 2 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为 4.49%。每 10 张“23 新化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9 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9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9 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2. 除息日：2025 年 3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3. 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3 月 22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3.50%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新化 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相關協議規定，如公司未  
按時足額將債券付息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  
銀行賬戶，則後續兌付兌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負責辦理，相關  
實施事宜以公司的相關公告為準。

## 六、關於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 1. 個人投資者繳納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  
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  
債券持有者應繳納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  
息額的 2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  
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 號）  
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各付息網點在向債券  
持有者支付利息時負責代扣代繳，就地入庫。

### 2. 非居民企業繳納企業債券利息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 說明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  
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34  
號）的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  
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 3. 其他債券持有者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其他債券持有者的債券利息所得稅需自行繳納。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张林林

电话：0991-3928817

2.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人：杨亚飞、连捷

电话：010-8801389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